

##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完成第二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概述

2025年9月1日，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通”或“公司”）股东卢萌、倪克勤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卢萌、倪克勤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海通4,401,150股、4,398,350股股份转让给铁路基金，占中海通总股本的26.6652%，转让价格为24.31元/股（包含或有对价部分），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分别为10,699.20万元、10,692.39万元人民币（包含或有对价部分）。

2025年9月1日，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隐山资本”）与铁路基金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隐山资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海通2,500,000股股份转让给铁路基金，占中海通总股本的7.5758%，转让价格为18.79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4,697.50万元人民币。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分两次交割：其中，第一次转让股份总计6,812,500股，第二次转让股份合计4,487,000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铁路基金名下。

第一次转让6,812,500股已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第一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 二、第二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具了《关于中海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88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月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过户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第二阶段已完成。

第二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名册	本次股份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 前持股比例 (%)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 后持股比例 (%)
铁路基金	6,812,500	20.6439	11,299,500	34.2409
花亮	6,468,750	19.6023	6,468,750	19.6023
孔德蓬	6,468,750	19.6023	6,468,750	19.6023
卢萌	2,244,900	6.8027	0	0
倪克勤	2,242,100	6.7942	0	0
幸福海	5,000,000	15.1515	5,000,000	15.1515
隐山基金	2,500,000	7.5758	2,500,000	7.57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股份已完成过户。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自第一阶段交割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关于中海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88号）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